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涉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 的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各債權人分別訂立有條件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i)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及(ii)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以抵銷未償還款項。

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以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資本化協議

第一資本化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第一債權人

第一債權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一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一債權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第二債權人的兄弟。

第一債權人已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貸款。於第一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應付第一債權人的未償還款項約為59,106,085港元，即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50,000,000港元連同就此累計的未支付利息9,106,085港元。

根據第一資本化協議，第一債權人同意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第一債權人的未償還款項，(a)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約0.16港元認購合共184,706,516股資本化股份；及(b)按發行價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約0.16港元認購合共184,706,517股可轉換優先股。

第二資本化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第二債權人

第二債權人為一名香港居民及商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二債權人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二債權人為第一債權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兄弟。

第二債權人已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貸款。於第二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應付第二債權人的未償還款項約為30,473,973港元，即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25,000,000港元連同就此累計的未支付利息5,473,973港元。

根據第二資本化協議，第二債權人同意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第二債權人的未償還款項，(a)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約0.16港元認購合共95,231,164股資本化股份；及(b)按發行價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約0.16港元認購合共95,231,165股可轉換優先股。

第三資本化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第三債權人

第三債權人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三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三債權人已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貸款。於第三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應付第三債權人的未償還款項約為30,473,973港元，即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25,000,000港元連同就此累計的未支付利息5,473,973港元。

根據第三資本化協議，第三債權人同意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第三債權人的未償還款項，(a)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約0.16港元認購合共95,231,164股資本化股份；及(b)按發行價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約0.16港元認購合共95,231,165股可轉換優先股。

第四資本化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第四債權人

第四債權人為一名香港居民及商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四債權人為獨立第三方。

第四債權人已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貸款。於第四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應付第四債權人的未償還款項約為30,473,973港元，即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25,000,000港元連同就此累計的未支付利息5,473,973港元。

根據第四資本化協議，第四債權人同意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第四債權人的未償還款項，(a)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約0.16港元認購合共95,231,164股資本化股份；及(b)按發行價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約0.16港元認購合共95,231,165股可轉換優先股。

第五資本化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第五債權人

第五債權人為一名香港居民及商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五債權人為獨立第三方。

第五債權人已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貸款。於第五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應付第五債權人的未償還款項約為30,473,973港元，即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25,000,000港元連同就此累計的未支付利息5,473,973港元。

根據第五資本化協議，第五債權人同意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第五債權人的未償還款項，(a)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約0.16港元認購合共95,231,164股資本化股份；及(b)按發行價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約0.16港元認購合共95,231,165股可轉換優先股。

資本化協議的標的事項

根據資本化協議，債權人同意(a)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約0.16港元認購合共565,631,172股資本化股份；及(b)按發行價每股可轉換為轉換股份的可轉換優先股約0.16港元，按一(1)股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一(1)股轉換股份的轉換率認購565,631,177股可轉換優先股，並同意(i)有關代價將分別以抵銷本公司結欠各債權人的未償還款項的方式支付；及(ii)自資本化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彼等各自將分別豁免其於各自所持有貸款累計的未支付利息(「利息」)的所有權利，並將解除、釋除及免除本公司(包括其繼任人及轉讓人)源於或涉及利息的任何及全部任何性質的債務，以及任何及全部任何性質的索償、要求、請求權或留置權。

根據資本化協議，待資本化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債權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

- (i) 向債權人(或其代理人)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代價合共90,500,988港元(「認購股份代價」)將於完成後以按等額基準抵銷未償還款項90,500,988港元的方式支付；及
- (ii) 向債權人(或其代理人)按發行價發行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可轉換優先股代價」，連同認購股份代價統稱「認購事項代價」)將於完成後以按等額基準抵銷未償還款項餘額90,500,988港元的方式支付。

認購事項代價、發行價及轉換率乃資本化協議的訂約方於考慮各項因素(特別是未償還款項於資本化協議日期的當前總額以及股份的近期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

董事認為，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各資本化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通過批准各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向相關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以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憲章文件修訂(定義見下文)所需的決議案，該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均有權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毋須放棄投票；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截至完成止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本公司已就各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必要時本公司須就授權增設可轉換優先股、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以及納入可轉換優先股的條款而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有關修訂(「**憲章文件修訂**」))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且有關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在不損上文(c)段的情況下，已取得就各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而須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一致同意的較後日期)獲達成，相關資本化協議項下訂約方的權利和義務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在此情況下，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如有)及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不應受損害或影響外，雙方的義務將告解除而並無任何責任。

各資本化協議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各債權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實現。

資本化股份

資本化股份的數目及地位

565,631,172股資本化股份將按發行價繳足配發及發行，而完成後該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565,631,172股資本化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17%；(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的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6.02%；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擴大後的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65%。

發行價

每股資本化股份及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的發行價約0.16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溢價約18.52%；及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64港元溢價約17.30%。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債權人於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會認為，發行價以及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基於市場現況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扣除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墊付費用)後，發行價淨額估計約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158港元。

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1. 發行人： 本公司
2. 將予發行的證券： 565,631,177股非上市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3. 發行價：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約0.16港元
4. 轉換期： 永久
5. 股息：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優先股股東」)不會因作為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而享有任何股息。

6. 轉換：

(A) 轉換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按當時生效的轉換率計算的股份，惟(i)轉換任何可轉換優先股不得觸發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及其行使轉換權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ii)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時間的股份公眾持股量均不得少於25% (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 (「轉換事件」)。

(B) 轉換時的股份數目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優先股股東」)於轉換事件發生後因轉換而有權獲取的股份數目，應為當時生效的轉換率乘以獲轉換的可轉換優先股數目後得出的數目。

(C) 轉換率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率(「轉換率」)初步應為一(1)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一(1)股股份，惟可根據下文第7段調整。

(D) 轉換機制

- (i) 任何有意根據本段轉換其可轉換優先股的優先股股東，須提交一份書面通知往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通知其選擇轉換該通知所述數目的可轉換優先股。倘通知以掛號信方式寄出，應被視為於寄出後五個營業日內已正式送達。

- (ii) 有關優先股股東應在其根據本段發出轉換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作為所轉換的可轉換優先股憑證的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iii) 待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將作為所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憑證的股票交回本公司後，本公司應從速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訖有關股票日期後兩個營業日：
 - (a) 向該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代表可轉換優先股所轉換成的股份數目的股票，其上印有交還本公司及作為可轉換優先股憑證的股票所示的相同姓名／名稱；或
 - (b) 促使有關可轉換優先股轉換而得的該等數目股份記入有關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經紀戶口。

(E) 零碎股份

於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時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優先股股東毋須理會零碎股份。

(F) 記入股東名冊

於轉換可轉換優先股而發行股份時，本公司須就轉換所產生的有關數目股份而將有關本公司股東記入其股東名冊，並須更新可轉換優先股的股東名冊，而已轉換為股份的可轉換優先股須被視為已註銷。

7. 轉換調整：

(A) 轉換率須不時按下列相關規定調整：

轉換率須於發生股份拆細或合併時調整，並須根據有關股份拆細或合併相應調整，而有關調整須於該拆細或合併的生效日期生效。

轉換率須於發生任何攤薄事件(如公開發售、供股、發行紅股及／或資本分派)時調整，致使於悉數行使565,631,174股可轉換優先股而須按轉換率發行的轉換股份總數將佔下列兩者總和的20.65%：(i)本公司當時實際已發行股本；及(ii)潛在已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優先股項下的轉換股份、任何其他可換股票據或票據、購股權、權利、股份股息單或其他)，但不包括本公司按實際轉換價不少於每股0.16港元(或因股本綜合、合併或其他方式或由持牌商人銀行以公平公正基準所釐訂的較高轉換價)發行的任何無抵押全數現金可轉換票據所附任何轉換權而進一步發行的任何股份

(B) 就本段而言：

「公告」應包括在聯交所網站發表公告或以電話、電報、傳真或其他方式向聯交所送遞或傳送公告。「公告日期」應指發表、送遞或傳送公告的首日，而「公告」亦應據此詮釋；

「持牌商人銀行」指本公司甄選以提供具體意見或當中的計算或釐定方式而具聲譽的香港商人銀行或具聲譽的香港執業會計師；

- (C) 本公司須委任持牌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考慮對轉換率作出任何調整是否恰當，而倘持牌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實任何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之舉，則將會對轉換率作出相應調整。
- (D) 儘管本段有所規定，惟倘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或大多數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的轉換率不應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上述條文雖無規定作出調整但卻應調整轉換率，或調整應在有別於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日期或時間生效，則本公司可委任持牌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以考慮因任何原因所作的調整(或不作調整)是否將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合適地反映受此影響人士的相對權益，而若該持牌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屬實，則須按經該持牌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核實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及／或調整應於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修改或廢止該項調整，或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

(E) 每當調整轉換率時，本公司須向優先股股東發出轉換率經已調整的通知(其中載列導致調整的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的轉換率、經調整轉換率及其生效日期)。

8. 贖回： 可轉換優先股不可贖回。
9. 地位： 可轉換優先股將與本公司任何及所有現有或未來優先股本證券享有同等權益。
10. 轉讓： 可轉換優先股可予轉讓，惟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事先知會本公司及遵守上市規則。
11. 投票權： 可轉換優先股並無投票權，惟有關決議案涉及更改或廢除可轉換優先股所附權利除外，在此情況下，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將按猶如已轉換基準享有與股份所附者相同的投票權。
12. 於清盤時的權利：
1.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當本公司清盤、解散或結業(不論為自願或非自願)時為退還股本而在本公司股東之間分派本公司資產，或當本公司分派股份，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較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優先就當時持有的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收取相等於有關可轉換優先股發行價的金額(惟須視乎本公司可供有關分派的資產而定)。
 2. 於上述退還股本後，可轉換優先股無權參與盈餘分派。

根據初步轉換率，可轉換優先股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65,631,177股轉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5.17%；(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可轉換優先股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65%。

轉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轉換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其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及於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轉換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後但於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前；及(iii)緊隨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及轉換股份後(假設悉數轉換可轉換優先股)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資本化 股份後但於轉換 可轉換優先股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資本化 股份及悉數轉換 可轉換優先股後(附註1)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債權人						
第一債權人	-	-	184,706,516	8.50	369,413,033	13.48
第二債權人	-	-	95,231,164	4.38	190,462,329	6.95
第三債權人	-	-	95,231,164	4.38	190,462,329	6.95
第四債權人	-	-	95,231,164	4.38	190,462,329	6.95
第五債權人	-	-	95,231,164	4.38	190,462,329	6.95
小計	-	-	565,631,172	26.02	1,131,262,349	41.30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資本化 股份後但於轉換 可轉換優先股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資本化 股份及悉數轉換 可轉換優先股後(附註1)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梁維君及彼の聯繫人士	4,049,500	0.25	4,049,500	0.19	4,049,500	0.15
主要股東						
Ho Wah Genting Berhad (附註2)	186,037,500	11.57	186,037,500	8.56	186,037,500	6.79
其他股東						
Teoh Tek Siong 及 Silver Rhythm Sdn. Bhd. (附註3)	126,761,797	7.88	126,761,797	5.83	126,761,797	4.63
陶乾	88,552,000	5.51	88,552,000	4.07	88,552,000	3.23
Biosolid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Wang Vickie (附註4)	107,460,000	6.68	107,460,000	4.94	107,460,000	3.92
張曦文及仇瀚樟	81,650,651	5.08	81,650,651	3.76	81,650,651	2.98
其他公眾股東	1,013,672,817	63.03	1,013,672,817	46.63	1,013,672,817	37.00
總計	<u>1,608,184,265</u>	<u>100.00</u>	<u>2,173,815,437</u>	<u>100.00</u>	<u>2,739,446,614</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可轉換優先股的條款，轉換任何可轉換優先股不得觸發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及其行使轉換權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2. Ho Wah Genting Berhad為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及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3. Teoh Tek Siong先生持有Silver Rhythm Sdn. Bhd.股本的99%股權，故彼被視為擁有Silver Rhythm Sdn. Bhd.所持有的股份的權益。Silver Rhythm Sdn. Bhd.於125,511,797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Teoh Tek Siong先生於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4. Wang Vickie女士持有Biosolid Investments Limited股本的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擁有Biosoli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訂立資本化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勘探鐵礦石、煤炭及錳以及提取及裝瓶礦泉水業務。

董事相信，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款項兌換為資本化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從而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的現有負債亦將於不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的情況下大幅減少。

經考慮上述事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批准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向各名債權人分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據董事所全悉、確信及深知，概無股東於資本化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任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資本化協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協議」	指	第一資本化協議、第二資本化協議、第三資本化協議、第四資本化協議及第五資本化協議的統稱，各為「資本化協議」
「資本化股份」	指	根據資本化協議向債權人將予發行及配發合共565,631,172股股份
「本公司」	指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憲章文件修訂」	指	就增設可轉換優先股類別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轉換率」	指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為轉換股份的轉換率，初步按一(1)股轉換股份轉換為一(1)股可轉換優先股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轉換優先股所附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轉換優先股」	指	根據資本化協議向債權人將予發行及配發合共565,631,177股本公司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按一(1)股轉換股份轉換為一(1)股可轉換優先股的初步轉換率將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轉換股份
「債權人」	指	第一債權人、第二債權人、第三債權人、第四債權人及第五債權人的統稱，各為「債權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憲章文件修訂以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一方
「發行價」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或每股可轉換優先股(視情況而定)的發行價約0.16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即資本化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結欠債權人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的貸款
「未償還款項」	指	包括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貸款及貸款累計利息的未償還款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債權人根據資本化協議認購資本化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第一債權人」	指	Goldrush Vent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其中一名債權人
「第一資本化協議」	指	第一債權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有條件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結欠第一債權人的資本化未償還款項
「第二債權人」	指	Chan Ping Yan，為一名個別人士及其中一名債權人
「第二資本化協議」	指	第二債權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有條件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結欠第二債權人的資本化未償還款項
「第三債權人」	指	Jade Investment Lt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其中一名債權人
「第三資本化協議」	指	第三債權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有條件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結欠第三債權人的資本化未償還款項

「第四債權人」	指	Wong Yung Man，為一名個別人士及其中一名債權人
「第四資本化協議」	指	第四債權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有條件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結欠第四債權人的資本化未償還款項
「第五債權人」	指	Lui Si Ning，為一名個別人士及其中一名債權人
「第五資本化協議」	指	第五債權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有條件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結欠第五債權人的資本化未償還款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嵇匡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嵇匡先生、拿督林偉雄、梁維君先生、張家華先生及孟小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賽琦女士、張爾泉先生及陳業強先生。